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本政策」)**

**I. 目的**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其股東(「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了解,以及確保管理層在作出業務決策時盡可能考慮股東反饋都是至關重要的。

因此,制定本政策的目的是為了確保股東可隨時、公平及適時地獲取與本公司相關之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讓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股東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II. 總體政策**

- A.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將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
- B. 本公司向股東發佈訊息之主要渠道為:本公司已發佈之公告及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及已提交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所有公開披露文件及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
- C.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發佈訊息。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
- D. 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以及反映現時法律、監管、社區及投資者要求及市場發展。

### III. 傳訊途徑

#### A. 股東查詢

- i. 股東如對其持股權、更改聯絡資料、遺失股票、股份登記、支付或分派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上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ii. 股東可隨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則、規例及準則要求本公司提供已披露之資料（「**已披露資料**」）。
- iii. 本公司之指定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以便股東就已披露資料作出任何查詢。股東應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其登記姓名及最新的郵寄或電郵地址以及傳真號碼，以促進適時及有效的溝通。

#### B. 公司通訊

- i. 向股東提供的公司通訊會以簡明的中文及英文編寫。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版本）。
- ii. 財務業績會儘早公佈。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會在半年期結束（即 1 月 31 日）後的兩個月內公佈，經審計之末期業績會在財政年度結束（即 7 月 31 日）後的三個月內公佈。

#### C. 公司網站

- i. 本公司發送至聯交所的公司通訊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isun.com](http://www.laisun.com)）。
- ii. 本公司發佈之新聞稿及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物業及企業架構之資料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 iii. 本公司網站會不時更新。

#### **D. 股東大會**

- i.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他們在該等會議上投票。他們可於現場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表和交換意見。
- ii. 股東大會設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iii. 本公司定期檢討股東大會之流程及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股東之合理及適當要求能得以妥善處理，以及確保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準則。
- iv.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人員及外聘獨立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問題。此外，為回應股東的疑問，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 **E. 與投資人士的溝通\*\***

- i. 本公司定期舉辦各類活動，包括投資者或分析員簡報會及單對單會議、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會，以促進本公司與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ii. 如本公司行政人員與投資者、分析師或其他外界利益相關人士聯絡或對話，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披露責任和規定。

#### **IV.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準則另有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 V. 政策之刊發

本政策將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附註：

-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會議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 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以及報告和分析公司業績之分析師。

\*\*\*\*\*

於2022年7月22日修訂及獲董事會採納